

草案」、(二)委員周倪安等 19 人擬具「社會救助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三)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擬具「社會救助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四)委員楊玉欣等 26 人擬具「社會救助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五)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「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六)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擬具「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、(七)委員楊玉欣等 24 人擬具「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(如經院會復議,則不予審查)等 7 案。

四、審查(一)本院委員吳宜臻等 23 人擬具「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」、(二)委員黃昭順等 24 人擬具「生產事故補償法草案」、(三)委員林淑芬等 16 人擬具「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」、(四)委員田秋堃等 18 人擬具「生產事故補償條例草案」、(五)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擬具「生產風險救濟條例草案」(如經各黨團同意不復議,即排入審查)等 5 案。

五、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傳染病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

主席：今天議程所列報告事項第二案及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五案等 6 案採綜合詢答。

現在進行法案之提案說明。首先進行「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7 案之提案說明。

請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李委員不在場。

請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周委員不在場。

請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黃委員不在場。

接下來輪由本席說明提案旨趣,本席省略提案說明。

請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劉委員不在場。

請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王委員不在場。

接續進行「生產風險補償條例草案」等 5 案之提案說明。

請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。(不在場)吳委員不在場。

請黃委員昭順說明提案旨趣。

黃委員昭順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對於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,本席非常感謝衛福部當時的邱文達部長很認真的把這件事情做出來,本來我們是希望能藉著醫糾法把四大皆空的問題統統解決,但醫糾法顯然被法務部打到趴,然後大家都非常地擔心。對於這樣的狀況,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先把生育事故救濟試辦計畫法制化,否則婦產科的部分就沒有辦法處理,會面臨更嚴重的問題。至於未來四大科到底該怎麼做,我還是希望部長能就那個部分說明,否則如果四大皆空,未來我們的醫療體系還是會很有問題。

前幾天大家已經有做了一個協商,我當時是寫補償,如果要把補償改為救濟,我們都沒意見。而我比較有意見的部分,我剛剛有看到衛福部最後的書面報告第 2 頁第 2 項,我們原先是 36 週,現在則希望能到 34 週,而我希望包含在 34 週以內的都要處理,我想這個經費應該不會很